

#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6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S304 開標室

三、主席：江專門委員春慧

記錄：郭名浩

四、出席：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：如簽到表

### 六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確認前次（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）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檢附本局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（詳第 1 頁至第 4 頁）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本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調整一案（詳第 5 頁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兼性別議題聯絡人，綜合行銷科前股長蕭尚青業奉准自 106 年 3 月 13 日留職停薪出國進修，並經調整職務為城市旅遊科科員；所遺股長職缺係由謝股長佳慧調任。嗣經本室於 106 年 4 月 14 日簽准由謝股長接任上開委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。另會計室余主任漢宗業於 106 年 6 月 2 日調任本府警察局會計室，所遺主任職缺尚未補實，爰經洽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表示，得由潘代理主任冠男擔任委員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檢附本局調整後之 106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1 份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## 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局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案，提請討論（詳第 6 頁至第 12）。

說明：有關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業經各科室填竣。

## 決議：

- 一、請綜合行銷科辦理「大稻埕情人日」後，於下次會議將相關規劃辦理情形提會報告。
- 二、建議電臺於暑假期間製作節目時，加入青少年相關議題，提醒家長留意青少年身心及交友狀況，並提供不同性別更多元的求職選擇及建議。
- 三、專題分析：
  - （一）城市旅遊科：建議得於活動結束前，取得現場民眾同意後，以錄影方式蒐集民眾意見，俾達更具體之宣傳效果。
  - （二）媒體行政科：建議於進行滿意度調查時，將基本資料與後續問題進行交叉比對後，納入性別專章，並於明年度加入具性別專長背景之委員。
- 四、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：
  - （一）城市旅遊科：請於舉辦活動時，留意親子照顧多元化之現況，並可納入男性角色而非僅限定女性，且應提醒主持人避免使用強調單一性別之用語。
  - （二）媒體行政科：建議在執行前，先將規劃執行情形，如性平遊戲之問題內容傳送外聘委員或性別平等辦公室檢視。
  - （三）臺北廣播電臺：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原住民相關節目或宣導資料報告。
  - （四）視聽資訊室：建議在執行前，先將規劃執行情形傳送外聘委員或性別平等辦公室檢視。

案由二：本局暨所屬臺北廣播電臺 107 年度性別預算案，提請討論（詳第 13 頁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提報 107 年度性別預算共 3 項，計新台幣(以下同)13 萬 9,900 元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：6,400 元。

(二)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：1 萬 8,000 元。

(三) 性別平等廣播節目製作宣導：11 萬 5,500 元。

二、檢附本局 107 年度性別預算表 1 份。

**決議：**請各單位再行檢視業務內容並配合提列性別預算項目及額度。